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筑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院固管中心）将对院内施工现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建设

施工企业应结合工程实际，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应急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搞好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施工作业前，应做好对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和灭火器具使用知识培训。

二、加强施工现场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严禁使用阻燃性能不达标的密目网、燃烧性能等级不达标的活动板房和临时设施。人口居住密集区域建设工程应使用铝合金等不燃或难燃模板。现场可燃物应成垛堆放并采用

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并应设置严禁明火标志。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的架体宜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设。

三、加强施工现场用火管理

建设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确保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闭环管理，保障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实行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签发人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签发动火许可证。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场所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场所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严禁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施工区的消防安全应配备专人值守，动火作业点位应专人旁站监督，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动火作业后，动火操作人员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四、加强施工现场用电、用气等其他防火管理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严禁私自改装现场用电设施。施工现场气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燃气储装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确保建筑工地用气

安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通畅。

四、时间安排

(一)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为自查自纠阶段，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应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建筑施工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施工现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施工单位应在 5 月 15 日前将院在建项目消防安全隐患清单经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报送院固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冀魏，电话 0816-2482388。

(二)2023 年 5 月 15 日起，院固管中心将组织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临时用电管理情况、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活动板房等临设材质和使用情况、灭火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违规住宿现象等进行检查。对排查治理不到位，存在严重消防隐患的施工企业，将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6 日